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泰禾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101 号公告）。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通过平安证券发起设立的“平安-泰禾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获得全额认购，且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托管人开立的托管专户。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正式设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规模 (亿元)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8 月 4 日	每年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6.5%	7.2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8 月 4 日	每年度付息，到期还本	AA+	7.0%	7.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8 月 4 日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未评级	无	0.79
合计					15.79

专项计划设立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